档案编号：NO.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购货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合同标的

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智能动态聚能靶向热疗系统（体外高频热疗机）	W2102-DHS	国械注准20143091980	大连奥瑞	套	1	1085000.00	1085000.00
备注：本价格为含税价。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1085000.00元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1）；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见附件2）。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等，应与注册证中记载的内容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否则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需要性能、精度校核等检定的设备，需由乙方承担检定校准费用，委托有资格的机构进行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开具该设备全额发票，并随发票附合同文件；

2．甲方在验收完成后办理入库、付款等相关手续，待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660016768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4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收货人： 王祎 联系电话： 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乙方应派遣开箱检验人员，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会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设备到院后，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方可验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15 天内完成设备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 4 年。保修期应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在保修期内解决。

3．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用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偿条款

1．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同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根据器械的瑕疵程度、损坏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对货物进行贬值处理。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和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奥瑞科技
TECI.

高频治疗机（型号：W2101DIIS）配置	
治疗主机	1. 高频振荡系统 2. 电极控制系统 3. 主机状态显示系统 4. 传输控制系统 5. 高压变压器 6. 发射电路 7. 散热系统 8. 电极组件
测控温系统	1. 12 通道光纤测控温系统，具备超温治测报警功能 2. 谢尔宾斯基原理，分布式测温序列 3. PBA 边界拟合热场显示 4. 热场分布显示
L 型 3 维空间机械臂	1. 机械臂左右动态位移 930mm；高度空间位移 130mm，垂直旋转
智能控制台	1. 专业触摸屏工业控制机，抗电磁干扰 2. 采用多点触摸操作模式 3. 配备专业触控笔
智能治疗平台	1. 电动机械结构，配备辅助定位标尺，思者无需移动 2. 配备风冷循环高导热复合床面，具有主动散热功能 3. 内置吸收电磁波抗干扰材料 4. 配备分布式重力传感器 5. 配备抗电磁音乐系统

治疗系统	1. 支持多用户登录功能 2. 支持患者治疗预约 3. 具备患者信息系统，支持患者治疗信息记录、备份与恢复 4. 具有自动治疗功率匹配功能，系统可自动显示治疗温度、功率曲线和时间进度，并基于功率、温度自适应调节 5. 可查看实时治疗功率曲线及温度曲线 6. 具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7.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 8. 具备 PLC 控制系统 9. 具备功率反馈控制，支持正向功率指示 10. 具备治疗历史回顾系统，可打印患者治疗报告，包括：患者信息、治疗方案信息、治疗功率、治疗温度、治疗时间曲线及靶区坐标图 11. 支持远程 OTA 升级功能
治疗计划系统	1. 支持 DICOM3.0 协议，可导入患者 CT 影像数据 2. 系统可根据 CT 影像数据进行建立空间坐标（x,y,z）进行肿瘤靶区勾画 3. 支持三维坐标肿瘤标记及肿瘤尺寸自动计算（深度、周长、体积） 4. 系统支持组织分布分析及 SAR 值自动计算 5. 系统可根据 CT 影像数据进行可视化患者 3D 影像重建
热场模拟/显示系统	1 支持体表温度分布显示 2. 支持体表热场分布显示 3. 支持体内热场实时模拟 4 支持体内热场回放预测
其他	1 配套工作站一套，激光打印机 1 台 2. 换鞋凳、垫脚登各一个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备注：本设备无专用耗材，易损配件价格表如下：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
1	6 通道光纤测温线	1 套（共 6 根）	51000.00 元
2	6 通道光纤测温盒	1 个	100000.00 元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ZC2020-ZC6R-0931

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illegible]（项目编号：SXZC2020-ZC6R-0931）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区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1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8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陕西康泽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陕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6年[illegible]月1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1号）文件要求，为协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合同，[illegible]，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ccgp-[illegible].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完成后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illegible]，查看贷款审批情况号。